临淄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文件

临供销字[2021]1号

签发人:徐永刚

临淄区供销社

开展安全生产隐患"大排查、快整治、严执法" 专项行动方案

根据临办发[2021]2号文件的要求,结合省、市、区大检查大整治部署安排,决定在全区供销系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"大排查、快整治、严执法"专项行动,结合供销的企业实际情况,制定供销系统大排查、快整治、严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如下: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, 牢固树立以人为本、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, 深刻吸取近期省内外事故教训, 树牢"隐患就是事故、安全就是最大效益"的理念, 增强企业不消除事故, 事故就消灭企业的危机意识, 动员全系统干部职工, 突出重点单位、重点区域、重点环节, 集中开展安全

生产隐患大排查、快整治、严执法专项行动,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,确保全区供销系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。

二、检查范围

供销系统各区直公司、各基层供销社、各专业社。

重点大中型商店、超市、宾馆、拥有商住楼及大型仓库的企业、经营储存的企业、劳动密集型企业。

三、重点检查内容

- 1、强化隐患排查。落实企业排查整治主体地位,实行全链条隐患排查,重点督查企业是否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,是否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;是否进行安全生产资金投入;是否加强全员教育培训管理;是否强化应急准备工作。
- 2、推进"大快严"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两个体系建设,通过严格的法治措施、科学的风险管控、完善的系统治理,不断提高安全防范和治理能力。继续深化安全生产大检查,实行每月检查和企业自查制度,企业应建立隐患排查与整改台账,实行销号制度,通过即知即改,限期整改等措施,深入分析问题,聚焦薄弱环节,提高专业化检查水平和效能。
- 3、对社属企业重点监控的企业、重点领域实施严厉查处非 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,强化安全生产巡查问题整改,促进企 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。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落实到位,措

施落实到位, 有效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

4、以《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通则》和《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通则》为指导,对供销系统企业全面排查安全风险点,建立隐患风险点台账,逐一明确管控层级和管控、应急措施,形成"一企一册",让每名员工都了解风险点的基本情况及防范、应急对策,建立全员参与、全岗位覆盖、全过程衔接的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机制。全面开展企业全员安全培训教育,加强"两个体系"建设专项督查,加快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。

四、落实企业隐患排查主体责任

各企业单位要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,结合双重预防体系建设,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本单位安全隐患进行大排查、快整治;本企业单位技术力量不足的,要聘请专家进行全方面、全过程、不留死角的"诊断式"检查;要组织全体职工扎实开展"查身边隐患、保职工安全、促企业发展"活动。全面提升企业应急救援处置能力,有效的应对突发事件的前期处置工作,预防较大以上事故发生。2021年12月底前,供销系统企业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或专项演练,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各单位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山东省

安全生产条例》《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》相关规定,结合前期统一部署开展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,推动各项措施落实。认真落实专项行动要求,切实推进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工作开展,进一步实现企业安全生产由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,实现安全风险管控由政府推动为主向企业自主开展转变,实现隐患排查治理由部门行政执法为主向企业日常自查自纠转变。

六、加强社会监督

按照《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》(鲁应急发【2019】 44号)文件,鼓励支持有奖举报,动员社会力量和企业职工举 报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和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。专项行动期 间将对因存在重大隐患被处罚的企业予以公开曝光。

根据供销社开展安全生产隐患'大排查、快治理、严执法' 专项行动方案的活动要求,各企业要将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每月自 查自改上报制度,每月底前将安全生产隐患问题上报区社安全科 汇总,并报区应急管理部门。

> 临淄区供销社 2021 年 1 月 18 日